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与南京药晖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药晖”）分别以人民币 8,965.5172 万元、11,034.4828 万元对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晖石”，曾用名为“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对应认缴浙江晖石新增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增资的相关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扩大和增强公司分子砌块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能力及渠道，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产业战略发展规划，增资有助于参股公司长远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其未来发展规划。

2、本次交易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并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鉴于南京药晖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南京药晖共同增资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梅江华、吴希罕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4、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因此，我们认同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吴希罕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调查，认为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浙江晖石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鉴于浙江晖石的股东南京药晖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梅江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浙江晖石董事吴希罕同时为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关联董事梅江华、吴希罕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3、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柳 红

吴震东

曾咏梅

年 月 日